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頒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情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情序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五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附錄一

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一、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
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代辦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請依本作業說明第十點辦理）；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代辦機關洽詢。
-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型態、大小等），再依檔案型式（如檔名為：*.DOC、*.XLS、*.HTM、*.TIF、*.GIF、*.JPG、*.TXT或*.PDF等）選擇適當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代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經本系統取得招標文件書面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依投標須知第 42 點規定，分別標示投標封套、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或將代辦機關提供於本系統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識。投標封套上應依投標須知第陸節第 42 點第 7 款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為不合格標。
- 七、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依投標須知附錄三電子投標作業說明辦理。
- 八、代辦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代辦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 九、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代辦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十、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 24 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招標採購 **111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7 目規定）</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p> <p>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p> <p>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p>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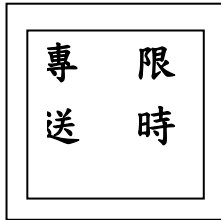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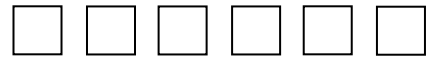
附錄三【刪除】

附錄四【刪除】

附錄五【刪除】

附錄六【刪除】

投標封套



案號	1111121S0244a112
採購名稱	111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聯絡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 一、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本標封(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二、本標封(封套)內裝入：
 - (一) 證件封。(二) 規格封。(三) 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 三、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 四、本標封應予密封。
-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代辦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郵寄：11099 臺北市府郵局第 128 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送達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專人送達：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八

00418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111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案號：1111121S0244a112)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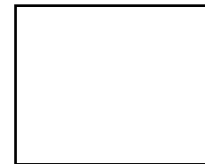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附錄九

00420

投標書

採購名稱：**111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

標案案號：1111121S0244a112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臺幣：_____元整。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 47 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 47 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 42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

四、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 84 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for signature and stamp.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Large empty box for price reduction details.

承辦開標人員

主 持 人

註：1.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附錄十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107.6.1 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 1999 轉 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743）：
 -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 名稱	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之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委託辦理之 111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第3點第4項	業務機關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委託辦理之「111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招標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00461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或名稱）	1111121S0244a112
----------------	------------------

採購標的名稱：111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

項目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壹、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新臺幣：20萬元）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年)或前一期(年)）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五、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其他業類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J902011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執照（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			
六、其他應附文件				
(一)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二)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分包廠商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			
(三)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貳、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投標書				
二、詳細價目表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 符不 符：

價格：相 符不 符：

服務建議書：____份；份數與評選(審)須知規定(10份)相符。份數不符。

服務建議書附件：____份；份數與評選(審)須知規定(10份)相符。份數不符。

※份數不符者，依評選(審)須知規定辦理。

承辦開標人員簽章：

日期 / /